

# 奉贤区企业环保“领跑者”遴选行动实施方案（试行）

##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20〕6号）和上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20〕32号）精神，推进《奉贤区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集成示范区实施方案》（奉委办〔2020〕31号）相关工作，践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和奉贤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集成示范区战略合作协议》，提升奉贤区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助力打造奉贤区“五美五强”新格局，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决策部署，在奉贤区遴选环保“领跑者”企业，定期发布“领跑者”名单，通过树立标杆、典型推广，引导企业对标先进、取长补短，培育一批资源集约、污染防治、环境管理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领跑者”企业，发挥环境保护正向激励作用，提高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意识，转生态优势为发展优势，打响生态品牌，推动奉贤区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

### 二、实施内容

#### （一）遴选范围

遴选对象为在奉贤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工业企业。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评环保“领跑者”企业：

1、信用中国平台显示近3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且未修复信用的；或因行政机关移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环保手续不合规，如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环保设施未运营，未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等。

## （二）遴选时点

基于企业上一年度表现，每年1月启动申报工作，于3月底前发布“领跑者”企业名单，对入选企业给予通报表扬。

## （三）遴选指标

遴选指标包括：资源集约利用水平（20分）、主要污染物排放水平（30分）、环境管理能力先进性（30分）、其他突出环境领跑行为（20分）四项指标。

## （四）遴选程序

**1、发布通知。**区生态环境局于每年1月发布企业环保“领跑者”遴选通知，告知遴选范围、遴选时点、遴选程序和配套激励措施。

**2、企业申报。**按照自愿参与原则，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填报申报表，提供证明材料，提交申报承诺，于规定日期前向区生态环境局申报。

**3、组织评分。**遴选指标数据优先选用相关政府部门的统计数据。区生态环境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统计和复核，计算指标分值，各项指标分值加和即为总分。

**4、现场复核。**根据评分结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综合排名，对通过遴选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组织专家评审复核，经区生态环境局审定后，形成奉贤区上一年度环保“领跑者”企业名单。

**5、社会公示。**在奉贤区人民政府网站、“奉贤环境”公众号等官方平台公示遴选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向区生态环境局申诉。如无异议，公示期结束后公布环保“领跑者”企业名单。

**6、激励措施。**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区经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等单位负责落实入选环保“领跑者”企业的各项激励措施。激励措施原则上有效期为公布名单之日起一年。

### **三、激励措施**

本区环保“领跑者”企业配套激励措施如下：

1、限停产保护。在确保符合环境管理要求和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重大活动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限电限产管控等期间，环保“领跑者”企业可优先列入限停产豁免名单。

2、正面清单管理。环保“领跑者”企业可优先纳入下一年度奉贤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同时免费获得区环境科学学会组织的1-2次的针对性“环保咨询”服务。

3、绿色金融支持：鼓励区内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建立环保“领跑者”绿色贷。入选企业可享受信贷绿色审批通道、增加授信、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等优惠措施。

4、环保“领跑者”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奉贤区“淘金工程”、东方美谷批次贷等政策的白名单。

5、人才服务：环保“领跑者”企业当年度申报区级相关人才政策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纳入人才政策支持企业名单。企业内符合条件的人才，可按照政策规定，享受人才安居、薪酬激励、医疗服务、子女就学等相关人才政策。

6、品牌推广：可组织入选企业拍摄环保“领跑者”宣传片，并在市、区主流媒体或官方公众号发布，促进企业品牌推广。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协调**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企业环保“领跑者”遴选工作，建立协作机制，可委托有能力的技术单位开展评分统计和现场复核，相关申报材料由区生态环境局存档。区发改委、区经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加强对接配合，推进相关激励措施的落实。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区经委、区规资局、区水务局负责提供申报企业的遴选指标上一年度统计数据。

### **（二）指标动态更新**

根据国家及上海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制度的变更情况，建立本区环保“领跑者”企业遴选指标体系的动态更新机制，全面衔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不断提高环保“领跑者”遴选指标要求。

### **（三）严格监督管理**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环保“领跑者”企业进行监督。一旦发现不满足遴选要求或存在瞒报、谎报行为，经区生态环境局核定情况属实的，由区生态环境局取消称号，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 **（四）加强宣传推广**

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环保“领跑者”企业优秀经验，推动区内企业营造生态环境建设“比、学、赶、超”的氛围，充分发挥标杆示范作用。

附件：

1. 环保“领跑者”企业遴选指标体系及计算方法说明
2. 奉贤区环保“领跑者”企业遴选申报表
3. 奉贤区环保“领跑者”企业遴选申报承诺书

附件 1:

环保“领跑者”企业遴选指标体系及计算方法说明

表 1 奉贤区环保“领跑者”企业遴选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编号	二级指标	单位	单项分值	数据来源
1	资源集约利用水平	20	1.1	土地税收产出率	亿元/平方公里	5	区统计局、区税务局、 区经委、区规资局、 区水务局
			1.2	土地产出率	亿元/平方公里	5	
			1.3	工业产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5	
			1.4	工业产值用新水量	立方米/万元	5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水平	30	2.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强度	污染当量/万元	15	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 局
			2.2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	污染当量/万元	15	
3	环境管理能力先进性	30	3.1	碳管理水平	/	9	网上公开资料、企业 申报材料
			3.2	绿色生产水平	/	8	
			3.3	产品环保领跑能力	/	4	
			3.4	环境管理能力	/	9	
4	其他突出环境领跑行为	20	/	/	/	/	企业申报材料

\*各项指标应为开展遴选行动的上一年度数据。

## 计算方法及说明

### 1、资源集约利用水平（20分）

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包含企业土地税收产出率、土地产出率、工业产值能耗、工业产值用新水量四个方面，反映了企业的土地产出效率、能源和水资源的集约利用水平。

数据来源：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区经委、区规资局、区水务局

#### 1.1 土地税收产出率（5分）

$$\text{企业土地税收产出率（亿元/平方公里）} = \frac{\text{项目上缴税金总额（亿元）}}{\text{项目总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计分方法：

1) 若  $0 \leq \text{企业土地税收产出率} < \text{对应行业均值}$ ，则：

$$\text{该指标得分} = \frac{2.5 * \text{企业土地税收产出率}}{\text{企业土地税收产出率对应行业均值}}$$

2) 若  $\text{企业土地税收产出率} \geq \text{对应行业均值}$ ，则：

$$\text{该指标得分} = 5 - \frac{2.5 * \text{企业土地税收产出率对应行业均值}}{\text{企业土地税收产出率}}$$

#### 1.2 土地产出率（5分）

$$\text{企业土地产出率（亿元/平方公里）} = \frac{\text{项目主营业务收入（亿元）}}{\text{项目总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计分方法：同指标 1.1。

#### 1.3 工业产值能耗（5分）

$$\text{企业工业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frac{\text{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text{工业总产值（万元）}}$$

计分方法：

1) 若  $0 \leq \text{企业工业产值能耗} < \text{对应行业均值}$ ，则：

$$\text{该指标得分} = 5 - \frac{2.5 * \text{企业工业产值能耗}}{\text{企业工业产值能耗对应行业均值}}$$

2) 若  $\text{企业工业产值能耗} \geq \text{对应行业均值}$ ，则：

$$\text{该指标得分} = \frac{2.5 * \text{企业工业产值能耗对应行业均值}}{\text{企业工业产值能耗}}$$

#### 1.4 工业产值用新水量（5分）

$$\text{企业工业产值用新水量（立方米/万元）} = \frac{\text{用新水量（立方米）}}{\text{工业总产值（万元）}}$$

计分方法：同指标 1.3。

其中，土地税收产出率、土地产出率对应行业均值参照《上海产业用地指南（2019版）》表 10，工业产值能耗、工业产值用新水量对应行业均值参照《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18版）》4.3。

## 2、主要污染物排放水平（30分）

主要污染物排放水平通过企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的主要污染物污染当量数表征，反映了企业创造单位经济价值带来的环境负荷。

数据来源：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 2.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强度（15分）

$$\text{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强度（污染当量/万元）} = \frac{\sum \text{主要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text{工业总产值（万元）}}$$

$$\text{主要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无量纲）} = \frac{\text{水污染物纳税额（元）}}{\text{水污染物适用税额（元）}}$$

计分方法：



1) 若  $0 \leq \text{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强度} < \text{对应行业均值}$ ，则：

$$\text{该指标得分} = 15 - \frac{7.5 * \text{企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强度}}{\text{企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对应行业均值}}$$

2) 若企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强度  $\geq$  对应行业均值，则：

$$\text{该指标得分} = \frac{7.5 * \text{企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对应行业均值}}{\text{企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强度}}$$

## 2.2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15分）

$$\text{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污染当量/万元）} = \frac{\sum \text{主要大气污染物污染当量数}}{\text{工业总产值（万元）}}$$

$$\text{主要大气污染物污染当量数（无量纲）} = \frac{\text{大气污染物纳税额（元）}}{\text{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元）}}$$

计分方法：同指标 2.1。

其中，主要水、大气污染物为企业上一年度的应税水、大气污染物。各类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主要水、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行业均值由上一年度上海市环境统计年报中各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计算得出。

## 3、环境管理能力先进性（30分）

环境管理能力先进性包含企业碳管理水平、绿色生产水平、产品环保领跑能力、环境管理能力四个方面。

数据来源：网上公开资料、企业申报材料

计分方法：逐项累计加分，具体加分清单见下表

序号	二级指标	具体加分项	得分
3.1	碳管理水平	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制度的	+3 分
		制定了企业年度自主减排计划的	+3 分
		积极参与碳标识、碳审计、碳认证等活动的	+3 分
3.2	绿色生产水平	上一年度入选国家或市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的	+2 分
		重点用水（用能）企业上一年度入选国家级水效（能效）“领跑者”名单的；或用能企业上一年度入选市级能效“领跑者”名单的	+2 分
		企业使用回收材料、可回收原料，且满足国家对本行业标准要求，产品可回收利用率超过 30%以上的	+2 分
		上一年度入选符合国家工信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的	+2 分
3.3	产品环保领跑能力	上一年度入选国家或市级“绿色设计产品”名单的	+2 分
		用能（用水）产品上一年度入选国家级能效（水效）“领跑者”产品名单的	+2 分
3.4	环境管理能力	具备完善的污染物监测监控能力的	+3 分
		通过 ISO14001、ISO9001、ISO45001 或其他相关行业体系认证的	+3 分
		主动编制和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CSR)或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ESG)的	+3 分

#### 4、其他突出环境领跑行为（20 分）

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对上一年度在资源利用、循环经济、污染减排、环境管理能力提升、环保整改落实等方面有突出领跑行为且具有一定标杆示范作用的企业，酌情加 0~20 分。

附件 2:

奉贤区环保“领跑者”企业遴选申报表

(20 年度)

单位名称 (盖章):

1	2	3	4	5	6	7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代码(4位数)	注册地址	相关证明材料(已提供的请打√)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温室气体排放统计相关制度文件、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主减排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参与碳标识、碳审计、碳认证等活动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荣获国家级或上海市“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称号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荣获国家级或上海市能效(水效)“领跑者”称号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入围国家级能效(水效)“领跑者”目录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可回收原料,产品可回收利用率超过30%以上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入选符合国家工信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年度全污染物监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ISO或其他相关行业体系认证的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CSR报告或ESG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节水等清洁生产改造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废气、固废源头减排或治理设施改造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人员、部门、制度优化调整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整改意见、整改落实单、整改落实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报送人: 电话: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1. 不要改动表格中的信息、排列顺序,以免造成汇总、统计中的错误。
2. 相关证明材料文字、照片形式不限。

附件 3:

奉贤区环保“领跑者”企业遴选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参与本次奉贤区环保“领跑者”企业遴选行动，已如实填写《奉贤区环保“领跑者”企业遴选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单位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

如有不符，自动取消我单位的遴选资格。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